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六百九十五至
六百九十七

兵部

郵政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九十五

兵部

郵政

驛車

驛船

驛車。○兵部會同館額設車一百五十輛。直隸省額設車一百六十三輛。黑龍江額設車一百輛。甘肅省額設車六百七十五輛。均每年報修。○原定兵部館所及直隸省通州永平河間設有額車應付差使。若額車不敷。准其雇用。至直隸未設車之各州縣。並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等省。遇有勘合火牌例應給車者。均准其雇。

用雇價造入奏銷案內報部察覈。○順治十五年議准雇用車價每輛大站給銀一兩小站給銀七錢。康熙七年題准雇車價值以百里為一站每站給銀一兩多十里增銀一錢少十里減銀一錢按里數遞為增減在於驛站錢糧內開銷至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應付驛車均照此例行。十四年題准無車地方及不能行車之處每車一輛折給夫四名。三十四年題准本部館所額車每車歲給買價銀一兩四錢移咨戶部給

發。三十七年覆准。官員運送軍營米糧。及一應軍需等物。所用官車。宜沿途照看。若損壞一車至十車者。為數甚少。免其議處。仍照常議敘。如損壞十一車至二十車者。降一級。二十一車至三十車者。降二級。三十一車至四十車者。降三級。四十一車至五十車者。降四級。五十一車至六十車者。降五級。皆留任。此等損壞驛車之現任候選候補各官。所有議處。准將應得議敘加級減等降抵。如有議敘在一等者。應降一級改作二等。應降二級改作三等。應降三級改作

四等。有議敘在二等三等者。亦照此按等降抵。內有微員無級可降者革職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其舉監生員及投誠外委間散贖罪人等。除照議敘等第降抵外。如無級可降免議。○雍正三年議准。兵部館所額設車二百五十輛。節年裁去百輛。若遇差使繁多。額車不敷。即牌行五城司坊照數雇用。雇價每車每里給銀一分。每百里給銀一兩。按里數遠近增減。所需雇價。移咨戶部給發。○十一年議准。內府遇有公事需車。由總管酌量緩急多寡。先期行文順天府該。

府尹計需車在二百輛以內者。令大興宛平二縣雇用。若多至二百輛以外。大興宛平雇用二百輛。其餘係東北二路差使。令順義香河二縣均勻雇用。係西南二路差使。令懷柔固安二縣均勻雇用。均於起運之前二日。每車日給銀五錢二分。沿途行走。每車日給銀七錢二分。在途住歇。每車日給銀五錢二分。其車行走十日者。回空以七日計算。每車日亦給銀五錢二分。其銀各該縣按數即行總發。不許遲緩扣剋。事竣造冊報部叢銷。移咨戶部照數撥給。○乾隆元

年覆准。黑龍江呼倫貝爾十臺。每臺給車十輛。
每輛年底給修理銀五錢。又遞送公文人等十
名。每名歲給米二倉石。○十七年奏准。奉差及
駐防赴任解送銀物等事。有例應給車者。原應
於領票後赴館所領車。逐站更換。乃因館所額
車。係單馬木輪。行走不便。遂自雇車長行出京。
持票於沿途驛站折給車價。日久弊生。真偽難
以稽察。嗣後凡例應給車者。均令在館所領車。
沿途驛站見車換車。不許折價。兵部於給車票
時。即牌行近京首站。令其查對相符。方准應付。

該司驛官仍一面報部。一面傳知下站。以憑彼
此稽察。二十六年奏准。阿克蘇等路各臺站。
每臺原設馬十五匹。駝四隻。其馬匹春冬六箇
月。俱飼餵料石。比從前倒斃差少。但駝隻與回
子地方頗不相宜。每多倒斃。又因不能隨時添
長。補駝隻。如有解運物件。即將馬匹駄運。故馬匹
轉致殘傷。現在阿克蘇所屬各臺。除木素爾山
嶺一路多係山石。不能行車外。迪東至拜城。迪
西至葉爾羌之都齊特。此八臺俱可以行車。請
每臺設車四輛。每車一輛。給駕二頭。此項駕頭

到站後冬春六箇月亦照例飼餒料石。又奏
準喀什噶爾所屬五臺俱可以行車請每臺設
車二輛每輛給牛一隻以備拉載。二十七年
諭前因直屬辦理車輶地方胥役人等不免從中滋弊
是以降旨改令大糧莊頭拴車備用但地方有必需
辦車事務雖不能不雇諸民間必當嚴定章程始有
稽覈在莊頭固不得包庇民車冀免差役而地方官
亦不得一任胥役混拏強雇嗣後著該督隨時察覈
年終將用過車輛數目彙捐具奏庶民車不至擾累
於官民均有裨益。二十八年議准直隸驛站除供

應

陵寢差務之三河等五州縣。良鄉等四州縣。共設有單馬車一百六十二輛外。其餘順天府屬之密雲縣。正定府屬之正定。欒城。新樂。定州。趙州。並趙州屬之柏鄉縣。易州上陳驛。共八州縣驛。各設有額車一輛。保定府屬之清苑。定興。安肅。望都。四縣。各設有額車二輛。順德府屬之邢臺。內邱。廣平府屬之永年。邯鄲。四縣。各設有額車四輛。通共額車三十二輛。所設之處。上不接京師。下不接鄰省。多止四輛。少纔一輛。間共差調。無益。

遞送。應通行裁汰以節糜費。二十九年覆准。

甘肅省金縣清水等三十六驛。車三百五十五
輛。牛三百五十五隻。俱照舊存留以資供應。其
瓦雲等十七驛。募夫五百十名。悉行裁汰。改設
車一百七十輛。牛一百七十隻。牛夫一百七十
名。至僻路各驛。所設募夫一百七十七名。俱予
裁汰。○三十三年奏准。阿克蘇所設車輛。向係
木輪。易於損壞。嗣後改用鐵瓦。○又奏准。烏什
葉爾羌所屬二十五站內。僅用牲畜者七站。每
處添牲畜四匹。有車輛之十八站。每處添牲畜

二匹。車一輛。阿克蘇之臺站每處裁去車一輛。
一體俱設車三輛。其邊輪俱照葉爾羌等處用
鐵瓦。三十四年奉

旨。辦差備用車輛。從前原係順天府之事。後因經理不
善。改為內務府莊頭承應。後又經內務府奏請改歸
順天府雇覓。已省莊頭專辦之勞。且伊等既隸居順
天各州縣。所拴車輛。即與民車無異。遇有差務。自應
一體受雇。若云莊頭之車。地方不當過問。則莊頭等
且將暗中取利。代隱民車。包攬影射諸弊。無所不至。
幾於境內無可雇之車矣。設順天府袒護民人。專雇

莊頭之車應用。則咎在順天府。一經發覺。自必重治。其罪。今閱摺內所敘。內務府咨稱。原奏止言民車。則莊頭車輛不應一體受雇可知之語。顯係內務府官員曲庇莊頭。巧為開脫。現交內務府大臣查明辦理。嗣後遇有官用車輛。著順天府於民車雇用十分之七。莊頭車雇用十分之三。俾免偏枯而協平允。○三十六年奏准。庫車所屬十臺。向各設鐵瓦車一輛。現在不敷遞運。每臺添設木輪車一輛。○四十七年奏准。甘肅省肅州安西州。各設鐵瓦車七十五輛。拉車馬七十五匹。以供運送新疆官

物。五十年奏准。喀喇沙爾所屬軍臺十處。共設立鐵輪車一十八輛。自乾隆四十四年運送玉石完竣。分給各站。業經六載。不無損壞。嗣後定為五年修理一次。嘉慶八年覆准。塔爾巴哈台。自色特爾莫多軍臺起。至烏爾圖。布拉克。軍臺止。計大臺四處。每處製買鐵瓦車二輛。共車八輛。交給各臺以資遞運。其該處軍臺安設車輛。事係初創。按照庫爾喀喇烏蘇安設軍臺車輛之例。每年小修一次。四年大修一次。道光四年奏定。內務府遇有公務需用車輛。先期

行文順天府。由該府尹計算車輛數目。於順天府屬各州縣內酌派雇備。俱於起程之前二日。每車給予草料銀五錢二分。沿途行走。日給銀一兩。住歇日給銀八錢。至回空時按十日以七日計算。每日給銀五錢二分。統於事竣日將用過腳價銀兩。造報內務府覈銷。其護軍營馱載網布城分。如八旗官駝。不敷應用。亦行文順天府雇車裝載。其車價由順天府行文戶部支領。照內務府之例。分別守候行走。住歇回空。給發事竣造報兵部覈銷。互見驛費門。○又奏定兵部遞

運所額車一百五十輛。若遇差使繁多之時。將

額存車輛用完。即劄行五城雇覓。交與馬頭應付。其雇覓車輛。每一里給銀一分。每車百里給銀一兩。按里數遠近給予銀兩。移咨戶部給發。

恭遇

駕幸

圓明園並

進宮。

內廷各處俱取用兵部車輛。兵部仍每次留車十輛。以備別處領用。如額車不敷。將內務府取用。

車輛移咨內務府由內管領處雇用。

互見驛費門○

又奏定凡遇差遣需用車輛赴部領票後向館所領車兵部即牌行近京首站見票發車並令

轉傳下站一體遵照仍將部牌具文申繳沿途

驛站應付過數目按月造冊報部查覈○又奏

定凡軍需供應官兵雇用車輛價值五城順天

照雲南軍需每四套大車自京至良鄉往返給銀二兩。守候回空俱不支其餘程站較近處所。

俱按照里數遞減百里給銀一兩。

直隸

照四川軍需每車百里給銀一兩。

河南

照雲南四川軍

需每車百里給銀一兩。

陝西甘肅

照西路軍需每車百里給銀四錢五分其

餘各省如遇雇用車輛俱照驛站定例每二百